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煤安罚〔2024〕116005号

被处罚单位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顾桥镇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7月5日,安徽省能源局联合淮南市应急管理局对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13421采煤工作面回风顺槽防火门墙构筑材料中砌块缺少约1/3。证据材料:1.《现场检查笔录》;2.《现场处理决定书》(皖<能>煤安处〔2024〕131011号);3.《调查询问笔录》2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处肆万玖仟元整罚款(¥49,000.00)。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账号见《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一份存档。